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半导体靶材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29号

中山智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6EUB0R）：

报来的《半导体靶材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半导体靶材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0-442000-07-02-555448）（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智润路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7' 59.331''$ ，北纬 $22^{\circ} 23' 59.692''$ ）。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用地面积57450.5平方米，建筑面积40045.37平方米），在厂房A一层闲置车间设置银靶生产车间。项目扩建后现有项目产品种类、数量不变，增加银靶产品14.64吨/年。扩建后全厂年产ITO靶材480吨、银靶14.64吨，年回收ITO靶材413.36吨（自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熔融、浇注冷却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一感应电炉、浇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废包装物（银锭、焦炭、碳棒）、废碳棒、

废炉渣、布袋收集废烟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地面的防渗措施,进出口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②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设置雨水截留阀,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依托现有项目事故应急池;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④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